

附件一 申請表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填表人／聯絡人				
				姓名	
活動名稱	電話				
	傳真				
時間及地點	e-mail				
	通訊地址				
計畫書內容	活動宗旨或目標				
	活動內容				
	參加對象				
	人員編組及分工				
	預期效果				
	衡量指標	出席人數：_____人，活動場次：_____場 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：			
	主辦單位		協辦單位		
經費項目	經費總額	新臺幣：_____元（含自籌款：_____元）			
	經費來源	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通傳會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： ○○○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：			
	經費明細	經費項目		說明	金額
		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		
雜支					
合計					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99年3月4日 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- 二、補助經費不包含所屬員工之薪資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等。
- 三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為編列原則。

